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308635669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3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 安顺市 关岭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2412342588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2412342588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建设内容 .....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表五、质量控制 .....	14
表六、验收监测 .....	15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	3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2
表九、附件 .....	4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八角村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10)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19〕55 号。</p> <p>(11)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p> <p>(12)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废气执行标准</b>			
	因子		限值	限制来源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0.5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b>噪声执行标准</b>			
因子	限值 dB(A)	限值来源		
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八角村，占地面积 13 亩，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项目工程主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主要用于原料的堆放，为封闭式棚架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	/
	混凝土搅拌站	露天式设备安装，搅拌站设备 2 套 HZS180，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及食宿	办公楼、住宿楼为活动板房结构。占地面积为 400m <sup>2</sup> 。	已建
	其他	门卫室（砖混结构），库房、实验室（活动板房），共地面 100m <sup>2</sup> 。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供电电源来自当地供电系统提供，经变压后提供厂区用电，供电电压 0.28kV。	已建
	供水水源	生产用水取自附近自来水。	已建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混料搅拌工段，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已建
环保工程	大气工程	原料场设为半封闭式棚架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输送系统采取封闭建设；项目采用 JT36 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2 套），除尘效率 99%，收集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
	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冲洗水等经一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已建
	噪声工程	评价要求建筑物隔声，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区绿化降噪。	已建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及不合格产品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制砖厂作为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 70m <sup>2</sup> ）收集废机油。	已建
	生态环境	评价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空地及四周种植易于吸尘降噪的树种。	拟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混凝土搅拌设备	套	2	HZS180
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台	10	SY5250GJB3A 6 方欧 iV
3	混凝土汽车泵 (47m)	台	1	SY5330THB 470C-8S
4	车载式混凝土输送泵	台	1	SY5125THB-9018III
5	装载机	台	1	柳工
6	实验室设备	套	1	
7	地磅 (120t)	台	1	
8	粉罐外包装	套	1	
9	污水回收系统	套	1	
10	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	套	2	JT36 主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来源	用量
水泥	t/a	外购	11.67
砂子	m <sup>3</sup> /a	外购	12.42
石子	m <sup>3</sup> /a	外购	23.49
柴油	t/a	外购	25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在厂区食宿，不设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防尘洒水，生产、生活用水取自农村自来水供水系统。

排水：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厂区抑尘用水；员工入厕粪便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肥；轮胎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用水全部进入搅拌站车间，无废水排放。

表 4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1	生产用水	0.16m <sup>3</sup> /m <sup>3</sup> 混凝土	30 万m <sup>3</sup>	160	/
2	设备、车辆冲洗水	1.5m <sup>3</sup> /次 d	300 次/a	1.5	/
3	搅拌区地面冲洗水	0.5m <sup>3</sup> /100m <sup>3</sup> d	500	2.5	/

4	生活用水	120L/人·d	15	1.8	1.53
5	未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总量的 10%		16.76	/
6	绿化用水	1.5L/m <sup>2</sup>	2592	3.8	0
合计				186.36	1.53

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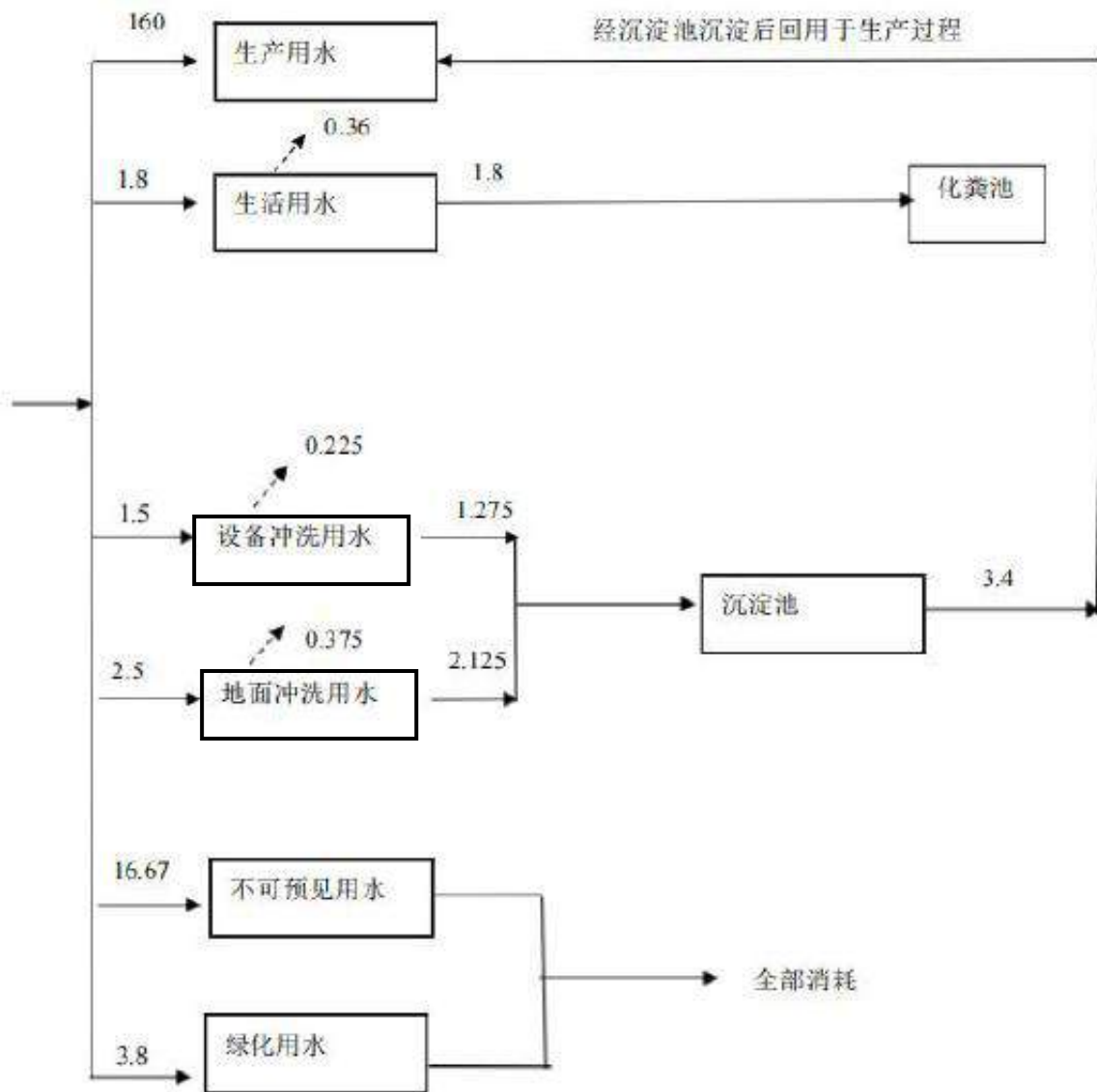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水平衡图 (m<sup>3</sup>/d)

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供热：本项目生活用能均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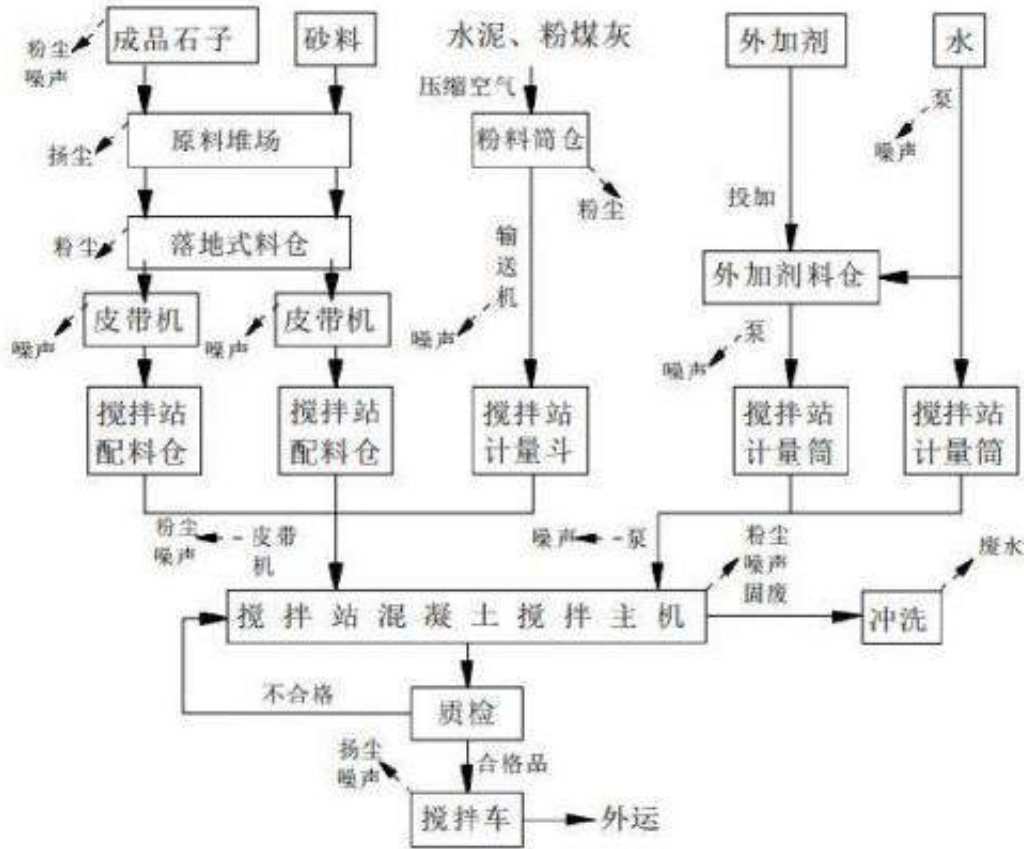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标砂、标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
- (2) 物料按一定比例通过输送装置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 (3) 生产出的预拌混凝土由专用运输车辆送至工地；
- (4) 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冲洗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水泥筒库顶呼吸孔、散装水泥车、粉煤灰车抽料时放空口粉尘、无组织粉尘。项目粉尘经 JT36 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除尘废气经罐体呼吸口外排，对环境空气影响小；搅拌站所用能源为电能，风刮过原料堆场中有粉尘无组织产生，采取封闭彩钢板将原料堆场封闭可有效降低粉尘影响，此外，砂石堆场周围要设置喷水装置，装卸时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采取以上措施后，能使周界外粉尘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在道路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职工生活依托旱厕处理后定还田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场地扬尘洒水。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通过水泵到循环水池内回用于作清洗用水。雨污水经场区雨水沟汇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3、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设备、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项目设置消声、吸声、隔声、减振基座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搅拌站生活垃圾收集池中，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2) 生产固废

搅拌站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的混泥土块、原料废包装材料等。项目产生的废弃混泥土块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堆放。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全部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3) 沉淀池淤泥

搅拌站设置废水沉淀池，沉淀池将产生一定量沉淀池淤泥。该部分固废需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或制砖厂作为原料使用。清掏方式采取机械定期清掏。

4) 收尘器回收粉尘

本项目收尘器回收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中循环利用，不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废机油、废含油棉、废布

搅拌站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至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八角村，项目租用勤红砂石厂厂址进行建设，项目四周主要为荒山，南侧 1km 为沪昆高速，项目所占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项目北侧为进厂道路。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 13 亩。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实行白班制。

####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主要以林地、荒山为主，植被覆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项目区域不涉及珍稀保护动植物。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将采取行之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可有效地保护当地环境质量。

#### 3、施工期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运输车辆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由此造成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直接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扬尘措施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对动力扬尘，土石方应采用湿式操作。

（2）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应清洁、湿润，应加强管理，使运



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 (3) 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 (4) 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 (5) 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 (6) 在施工场地出口对运输车辆要有专人清扫车体外部和轮胎上的泥土；
- (7) 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雨水冲刷形成的含悬浮物废水及少量混泥土养护废水，搅拌站生活用水主要为施工工人洗手、洗脸用水。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 $2\text{m}^3$ ）沉淀后可用于项目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区设置旱厕，旱厕污物定期清掏作农肥。

##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工人生活垃圾。

(1) 根据现场考察及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新建工程土石方挖方量约为  $5000\text{m}^3$ ，填方量为  $5000\text{m}^3$ ，项目不产生废弃土石方。搅拌站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厂区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无多余弃土石方产生。

### (2) 建筑垃圾

新建项目建筑垃圾一般包括施工中砖、水泥、木材、钢材等废料，产生量约为  $8\text{t/a}$ 。建筑垃圾一般包括施工中砖、水泥、木材、钢材等废料，将其中可回收的部分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再利用，其余的应及时运往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物质浪费。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不集中安排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少，主要为烟头、香烟盒、果皮纸屑等。项目施工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池（ $5\text{m}^3$ ），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只要加强施工中人员及施工过程管理，规范固体废物的堆放和处置，对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对施工地点开挖面进行处理，以防止雨季产生冲刷，施工固体废物产生的影响程度较小。

## 4)、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

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噪声值在 73-103dB(A)）的特征。采取如下措施：a、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b、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不用或少用高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远离敏感点；c、夜间禁止施工作业；d、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对敏感人群造成严重影响；e、运输车辆应低速行驶，物料进场要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进场影响周围居民休息；f、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相关信息及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工程行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渐减弱或消除。施工期应加强管理，施工完毕及时覆土绿化，把项目的不利生态影响降至最低。评价针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 场址内挖填方量较小，要求达到挖填平衡。

(2) 在施工期间，避免施工场地大面积长时间裸露，要采取滚动施工，将植被恢复与 土木工程施工结合起来。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和大风天气施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较好的减少因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周边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营运期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

(1) 职工生活依托旱厕处理后定还田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场地扬尘洒水。

#####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通过水泵到循环水池内回用于作清洗用水。

##### (3) 雨污水

雨污水经场区雨水沟汇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水泥筒库顶呼吸孔、散装水泥车、粉煤灰车抽料时放空口粉尘、无组织粉尘。项目粉尘经 JT36 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除尘废气经罐体呼吸口外排，对环境空气影响小；搅拌站所用能源为电能，风刮过原料堆场中有粉尘无组织产生，采取封闭彩钢板将

原料堆场封闭可有效降低粉尘影响，此外，砂石堆场周围要设置喷水装置，装卸时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采取以上措施后，能使周界外粉尘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在道路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1）料场设雨棚，四周设置墙体或彩钢板进行防风挡尘及洒水装置（洒水喷头位置详见平面布置图）。物料堆场采取定期浇水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

（2）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建设，其卸料在棚内进行，在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扬尘产生；

（3）原料转运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4）皮带传输要使用密闭的

（5）完善员工安全制度，在无组织粉尘产生比较集中的区域，员工必须佩带防尘口罩，从而减少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6）在树种选择上，不仅要考虑美化效果，还必须考虑在吸尘等方面的作用，保证厂区内四季常绿，有效地减轻项目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7）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输送；

②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帆布严密遮盖，减少物料的散落及扬尘；

③对原料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的方式，保证原料的表面含水率高于8%；

④对进厂道路进行平整和硬化，以减少道路产生的扬尘污染以及可能引起的物料散落；

⑤定期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 3）、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设备、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项目设置消声、吸声、隔声、减振基座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搅拌站生活垃圾收集池中，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2）生产固废

搅拌站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的混凝土块、原料废包装材料等。项目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

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堆放。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全部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3) 沉淀池淤泥

搅拌站设置废水沉淀池，沉淀池将产生一定量沉淀池淤泥。该部分固废需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或制砖厂作为原料使用。清掏方式采取机械定期清掏。

### (4) 收尘器回收粉尘

本项目收尘器回收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中循环利用，不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废机油、废含油棉、废布

搅拌站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至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指标。

##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7、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厂家必须做好厂房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3、厂房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4、项目修建应急事故池。

5、厂区加强绿植的种植，保护生态环境。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检测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有组织 废气	1 号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 天 3 次
		2 号排放口			
2、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6.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D/FX-0301)	2025.03.2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 代) (YQ3000-D/XC-5303)	2025.07.31
	含湿量				
	流速				
流量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4)	2025.07.08



### 6.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2024.09.28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 混凝土	正常运营
2024.09.29		正常运营

6.4 验收监测结果

6.4.1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9.28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5m/s 夜间 1.6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9.29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6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Leq[dB (A) ]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2024.09.28				2024.09.29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2类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 外1米	昼	工业生产	N <sub>1</sub> 101-1	58.9	达标	N <sub>1</sub> 201-1	58.1	达标	60
		夜	环境	N <sub>1</sub> 102-1	45.9	达标	N <sub>1</sub> 202-1	41.9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 外1米	昼	工业生产	N <sub>2</sub> 101-1	54.6	达标	N <sub>2</sub> 201-1	56.6	达标	60
		夜	环境	N <sub>2</sub> 102-1	39.7	达标	N <sub>2</sub> 202-1	40.7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 外1米	昼	工业生产	N <sub>3</sub> 101-1	46.9	达标	N <sub>3</sub> 201-1	53.7	达标	60
		夜	环境	N <sub>3</sub> 102-1	33.7	达标	N <sub>3</sub> 202-1	35.5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 外1米	昼	工业生产	N <sub>4</sub> 101-1	43.3	达标	N <sub>4</sub> 201-1	50.4	达标	60
		夜	环境	N <sub>4</sub> 102-1	39.2	达标	N <sub>4</sub> 202-1	40.1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 (A)，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 (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要求≤±0.05dB (A)； 3、本次监测只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4.09.28			天气参数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检出限		7 $\mu\text{g}/\text{m}^3$						
单位		mg/m <sup>3</sup>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 <sub>1</sub> 101-1	0.128	达标	23.6	87.77	1.6	173
		F <sub>1</sub> 102-1	0.140		25.6	87.67	1.5	175
		F <sub>1</sub> 103-1	0.158		27.3	87.55	1.5	185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F <sub>2</sub> 101-1	0.193	达标	23.5	87.77	1.5	175
		F <sub>2</sub> 102-1	0.218		25.6	87.65	1.6	182
		F <sub>2</sub> 103-1	0.203		27.3	87.57	1.6	188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F <sub>3</sub> 101-1	0.302	达标	23.5	87.75	1.5	177
		F <sub>3</sub> 102-1	0.311		25.7	87.63	1.4	181
		F <sub>3</sub> 103-1	0.290		27.2	87.58	1.6	179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F <sub>4</sub> 101-1	0.256	达标	23.5	87.76	1.6	173
		F <sub>4</sub> 102-1	0.246		25.7	87.64	1.5	175
		F <sub>4</sub> 103-1	0.241		27.4	87.57	1.5	187
最大浓度差值		0.174 mg/m <sup>3</sup>			/	/	/	/
表 3 无组织限值		0.5 mg/m <sup>3</sup>			/	/	/	/
参考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	/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4.09.29			天气参数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检出限		7 $\mu\text{g}/\text{m}^3$						
单位		mg/m <sup>3</sup>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 <sub>1</sub> 201-1	0.164	达标	23.1	87.79	1.5	182
		F <sub>1</sub> 202-1	0.161		26.4	87.69	1.6	176
		F <sub>1</sub> 203-1	0.173		28.0	87.66	1.4	173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F <sub>2</sub> 201-1	0.371	达标	23.0	87.78	1.7	173
		F <sub>2</sub> 202-1	0.369		26.5	87.70	1.5	186
		F <sub>2</sub> 203-1	0.355		28.1	87.65	1.4	178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F <sub>3</sub> 201-1	0.465	达标	23.0	87.79	1.6	182
		F <sub>3</sub> 202-1	0.462		26.7	87.70	1.6	179
		F <sub>3</sub> 203-1	0.452		28.3	87.62	1.5	173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F <sub>4</sub> 201-1	0.352	达标	23.0	87.77	1.6	171
		F <sub>4</sub> 202-1	0.423		26.5	87.70	1.7	176
		F <sub>4</sub> 203-1	0.361		28.2	87.65	1.4	179
最大浓度差值		0.301 mg/m <sup>3</sup>			/	/	/	/
表 3 无组织限值		0.5 mg/m <sup>3</sup>			/	/	/	/
参考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	/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1号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检测日期				2024.09.28				2024.09.29					
样品编号				F <sub>5</sub> 101-1	F <sub>5</sub> 102-1	F <sub>5</sub> 103-1	平均值	F <sub>5</sub> 201-1	F <sub>5</sub> 202-1	F <sub>5</sub>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C	31.7	31.7	31.0	31	30.4	29.7	30.2	30	/	/
2	含湿量	/	%	3.78	3.82	3.79	3.8	3.76	3.79	3.81	3.8	/	/
3	流速	/	m/s	12.9	10.8	11.5	11.7	13.8	14.9	15.0	14.6	/	/
4	标干流量	/	m <sup>3</sup> /h	1092	914	977	994	1173	1269	1273	1238	/	/
5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2.4	1.9	2.3	2.2	2.7	1.4	1.9	2.0	20mg/m <sup>3</sup>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2号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检测日期				2024.09.28				2024.09.29					
样品编号				F <sub>6</sub> 101-1	F <sub>6</sub> 102-1	F <sub>6</sub> 103-1	平均值	F <sub>6</sub> 201-1	F <sub>6</sub> 202-1	F <sub>6</sub>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C	30.8	30.8	30.8	31	30.2	30.4	30.5	30	/	/
2	含湿量	/	%	3.86	3.83	3.85	3.8	3.82	3.86	3.84	3.8	/	/
3	流速	/	m/s	14.9	14.7	14.6	14.7	13.8	14.8	14.7	14.4	/	/
4	标干流量	/	m <sup>3</sup> /h	1262	1246	1237	1248	1174	1258	1249	1227	/	/
5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4.2	5.2	4.4	4.6	6.4	7.7	5.3	6.5	20mg/m <sup>3</sup>	达标
备注													



##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 7.1、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19】55 号。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 7.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编写完成了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 7.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7.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搅拌站生活垃圾收集池中，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堆放。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全部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处理。沉淀池产生一定量沉淀池淤泥。该部分固废需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或制砖厂作为原料使用。清掏方式采取机械定期清掏。本项目收尘器回收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中循环利用，不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搅拌站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至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7.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预拌混凝土，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原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辅助工程（办公楼、住宿楼、门卫室、库房、实验室）、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水源、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大气工程、水处理工程、噪声工程、固废、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生产预拌混凝土，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原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辅助工程（办公楼、住宿楼、门卫室、库房、实验室）、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水源、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大气工程、水处理工程、噪声工程、固废、生态环境）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冲洗水等经三级沉淀池（3*5*2.5）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餐饮污水经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冲洗水等经一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餐饮污水经隔油后与生活	已落实

	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废气	原料场设为半封闭式棚架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输送系统采取封闭建设；项目采用 JT36 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收集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原料场设为半封闭式棚架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输送系统采取封闭建设；项目采用 JT36 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2套)，除尘效率 99%，收集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评价要求建筑物隔声，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区绿化降噪。	企业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及不合格产品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制砖厂作为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sup>2</sup> ）收集废机油。	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及不合格产品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制砖厂作为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 70m <sup>2</sup> ）收集废机油、废含油棉、，交给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7.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否
项目地点	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八角村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1) 标砂、标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 (2) 物料按一定比例通过输送装置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3) 生产出的预拌混凝土由专用运输车辆送至工地； (4) 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冲洗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搅拌机冲洗及地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	否

	<p>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餐饮污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用于周边旱地灌溉。</p> <p>废气：项目采用JT36 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收集粉尘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p> <p>噪声：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区建设绿植。</p> <p>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及不合格产品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制砖厂作为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10m<sup>2</sup>）收集废机油，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运输车、搅拌机冲洗及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返回生产使用；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用于周边旱地灌溉。</p> <p>废气：项目采用JT36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2套），除尘效率99%，收集粉尘通过15m排气筒排放。</p> <p>噪声：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区建设绿植。</p> <p>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及不合格产品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制砖厂作为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 70m<sup>2</sup>）收集废机油、废含油棉、，交给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p>	
--	--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验收监测结论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八角村，占地面积 13 亩，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主要建设有原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办公楼、住宿楼、门卫室、库房、实验室、危废暂存间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8.0%，环保投资见下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隔油池	6	已修建
	沉淀池	8	
	雨水沟	6	
废气治理	JT 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	120	
	洒水抑尘装置	15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	9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6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绿化	/	28	
共计		200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等经一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 2、废气：

项目粉尘经 JT36 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要求；项目区域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搅拌站生活垃圾收集池中，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堆放；搅拌站设置废水沉淀池，沉淀池将产生一定量沉淀池淤泥。该部分固废需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或制砖厂作为原料使用；本项目收尘器回收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中循环利用，

不排放；搅拌站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至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5、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废水	废气	危险废物
可能发生的事件	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储存及转运过程泄露
防范措施	清水池保持长空状态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	1.做好危废间的防渗防漏工作；2.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3.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4.配备应急物资
配备的应急物资	沙袋、抽水泵、水管等	防护口罩、灭火器、应急电源等	吸油棉、锯末、备用油桶等

注：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详细风向防范措施见应急预案，此处不再赘述。

6、入河排污口：

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7、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行业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属于名录中第 55 类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要求不需要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

关岭方砭建材有限公司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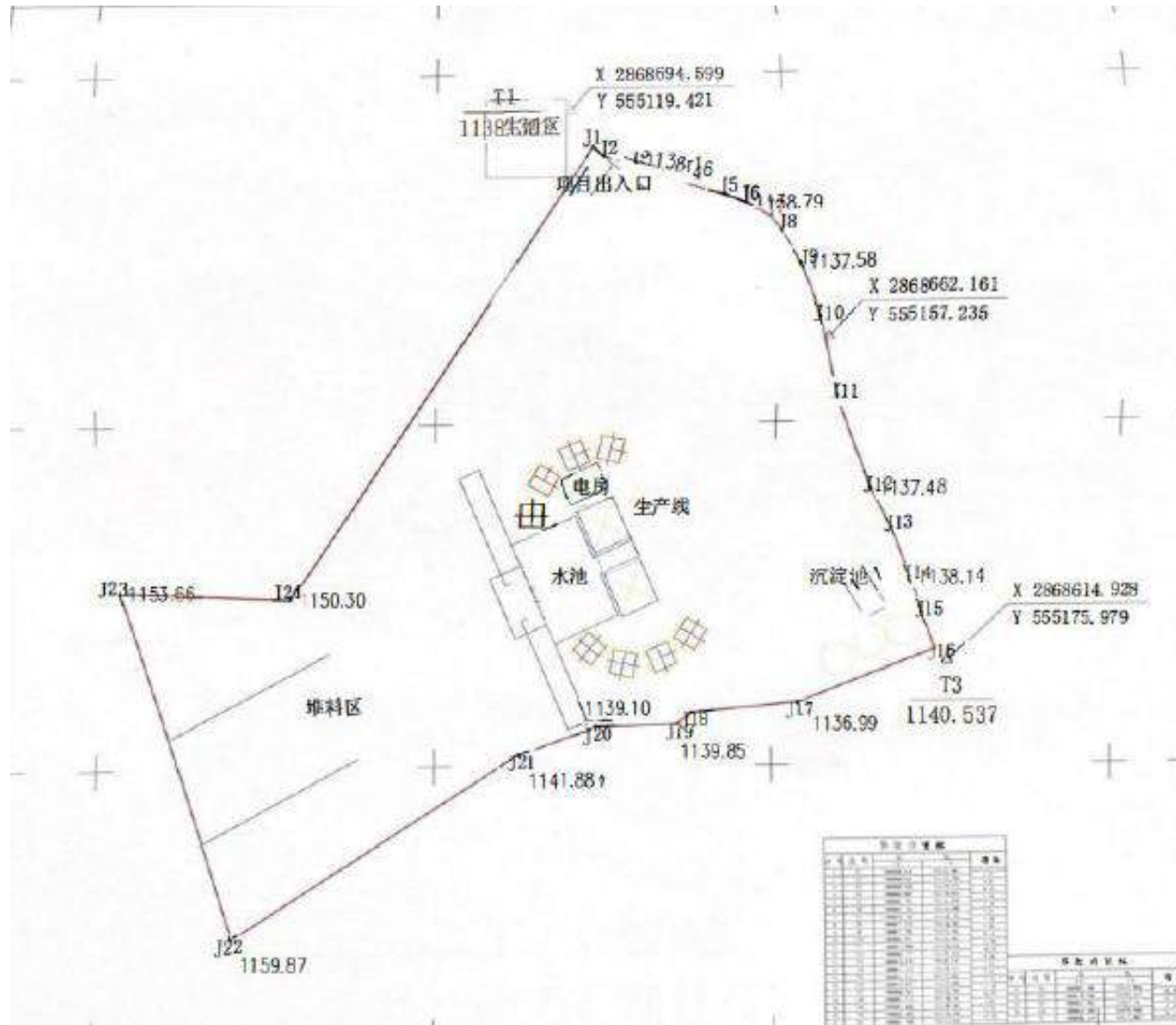
表九、附件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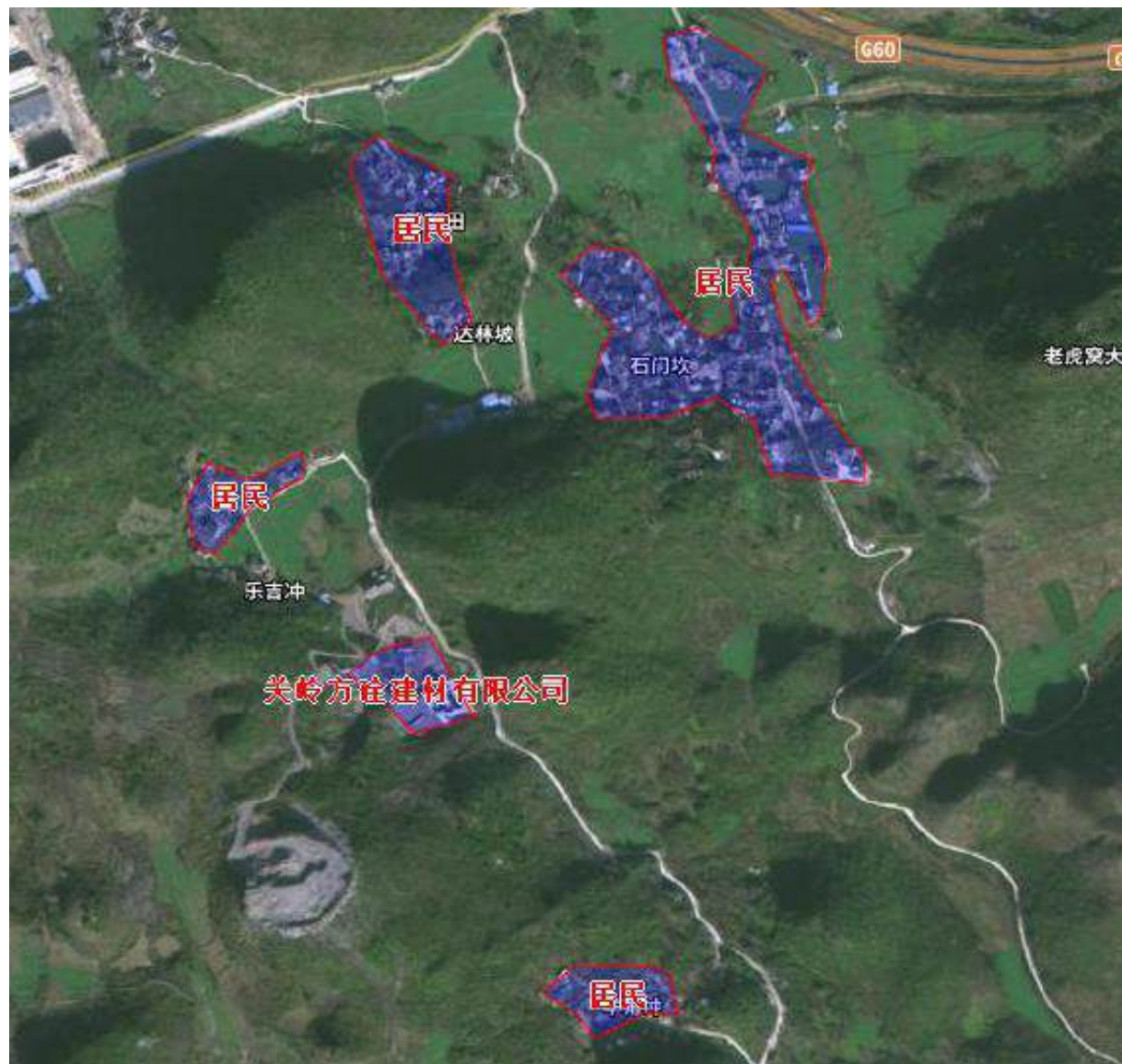
附件3：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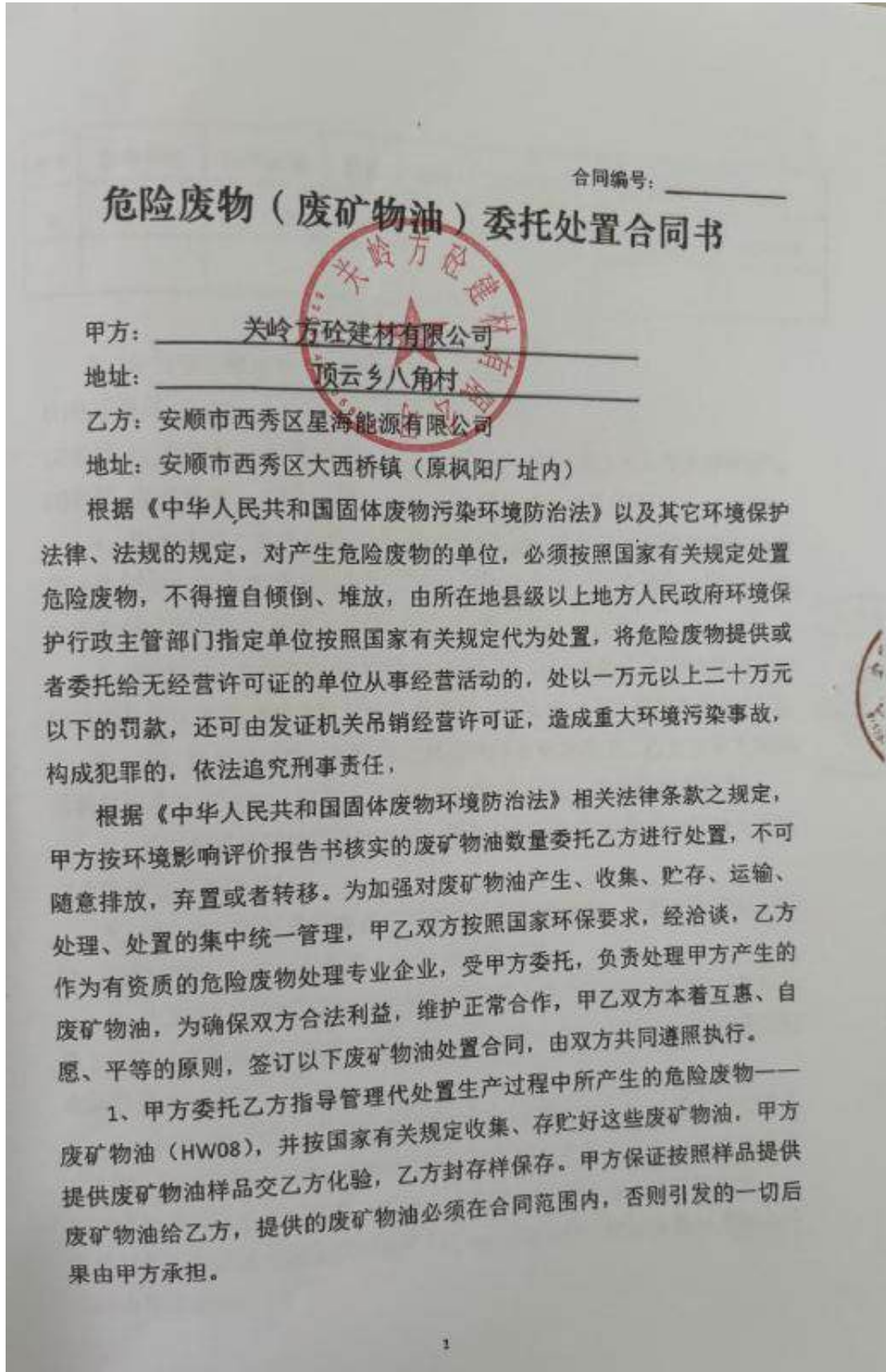
附件4：项目水系图



附件5：项目保护目标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处置费用 2000 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元/桶 (约 200L) (乙方支付甲方)。

(3)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 (9: 00—17: 30) 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安顺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33727668

星海能源监督电话：13698524479（董事长）

星海能源服务电话：0851——33717396（总经办）

服务人员电话：15308539991（曾光辉）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联系电话：15219193823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卢永华

联系电话：13985744688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0日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19〕55号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办事处八角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13亩，总建筑面积1500m<sup>2</sup>，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其中主体工程为：建设原料堆场1个，主要用于原料的堆放，为封闭式棚架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混凝土搅拌站1个，露天式设备安装，搅拌站设备2套HZS180。辅助工程为：办公楼、住宿楼为活动板房结构，门卫室（砖混结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

- 1 -



汰类。该项目经关岭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准，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关岭自治县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项目运营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周围农田农肥，不外排。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的农肥；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措施。施工期切实采取扬尘（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容易产生扬尘的泥沙等物料，应设简易棚或遮盖存放，避免露天堆放，减少扬尘扩散。对运输车辆扬尘，采取限速行驶、路面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粉尘）污染；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营期水泥筒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用 JT36 主机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水泥槽车标准排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进行处理。防止原料堆场、车辆扬尘要将原料场设为封闭式棚架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四周设置防风抑尘

网及喷雾洒水装置。以上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处理，严禁夜间进行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在机房内安装隔声构件，对门窗进行密封，减少噪声外溢、及时维护保养设备，防止产生非正常噪声等减振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的固废主要为建设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施工挖方能就地平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淤泥和不合格产品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外售给制砖厂作为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五）加强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有效应急预案。

###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

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岭分局负责。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4日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岭分局，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共 10 份



附件8：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办厂期间原计划开设职工食堂，因现在公司在职工人数不多，所以目前公司未开设职工食堂，一日三餐由职工自行在外解决。

特此说明！



##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环评表批复[2019]55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0：工况记录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408085

日期: 2024.9.28

企业名称(公章)	关岭方砭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	
法人代表	范金山	联系人	彭海青	联系电话	15219193823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厂时间	2019.3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预拌混凝土	30万立方	724立方	正常运行		
废气					
设备名称	混凝土搅拌机	设备型号规格	H2S180		
净化设施名称	电磁脉冲袋式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JF36主机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280轴混凝土搅拌机	JS3000A-N	/	2	0	
以下空白					
备注					

填表人: [Signature]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408088

日期: 2024. 9. 29

企业名称(公章)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黔东南州关岭县	
法人代表	范青山	联系人	彭相青	联系电话	15219193823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厂时间	2019. 3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5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预拌混凝土	30万立方	125站	正常运行		
废气					
设备名称	混凝土搅拌设备	设备型号规格	HZS180		
净化设施名称	电石渣冲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JT36主机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JS3000A-N	/	2	0	
	以下空白				
备注					

填表人: M



附件11：厂区照片

危废暂存间



雨水沟

清水收集池



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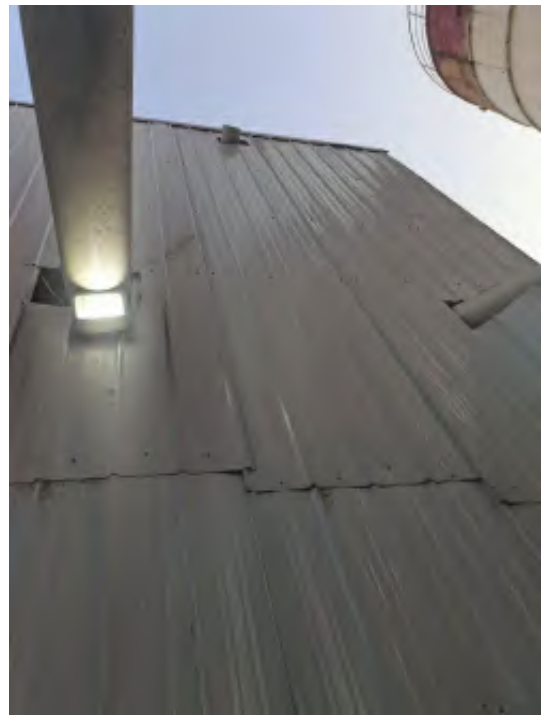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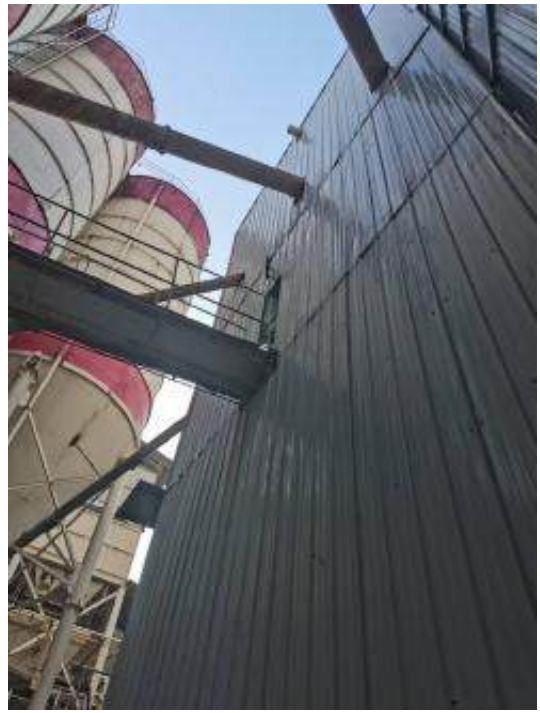
洒水装置

洒水装置



现场照片







# 检测 报 告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报告表

项目名称： 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08088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 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关岭方砭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安顺市 关岭县		
样品来源	自采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气、声环境		
项目联系人	向雄	联系电话	13826591920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杨宏泽、周伟、徐跃鑫、张洪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4.09.28-2024.09.29
分析人员	马延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9.28-2024.10.08
报告编制	曹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	白 云 任		
报告签发	向雄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一、任务由来

受关岭方砭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9日对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报告表验收项目（包括：废气、声环境）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有组织 废气	1 号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号排放口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 1 米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2-3。

表 2-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D/FX-0301)	2025.03.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 代) (YQ3000-D/XC-5303)	2025.07.31
	含湿量		
	流速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4)	2025.07.08

表 2-3 废气采样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C-0713、XC-0714、XC-0715、 XC-0730	2025.07.28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4。

表 2-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 和废 气	无组织 废气	2024.09.28 至 2024.09.29	现场样品空白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4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1#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2#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3#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 废气	2024.09.28 至 2024.09.29	现场样品空白	聚四氟乙烯滤膜采样头 47mm	4 个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1号排放口	聚四氟乙烯滤膜采样头 47mm	6 个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2号排放口	聚四氟乙烯滤膜采样头 47mm	6 个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 境	噪声	2024.09.28 至 2024.09.29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



五、检（监）测数据

5.1、声环境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9.28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5m/s 夜间 1.6m/s		2024.09.29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6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Leq[dB (A)]		2024.09.28		2024.09.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产源		监测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监测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2 类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	工业生产	202408088N <sub>1</sub> 101-1	58.9	达标	202408088N <sub>1</sub> 201-1	
		夜	环境	202408088N <sub>1</sub> 102-1	45.9	达标	202408088N <sub>1</sub> 202-1	41.9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	工业生产	202408088N <sub>2</sub> 101-1	54.6	达标	202408088N <sub>2</sub> 201-1	56.6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08088N <sub>2</sub> 102-1	39.7	达标	202408088N <sub>2</sub> 202-1	40.7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	工业生产	202408088N <sub>3</sub> 101-1	46.9	达标	202408088N <sub>3</sub> 201-1	53.7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08088N <sub>3</sub> 102-1	33.7	达标	202408088N <sub>3</sub> 202-1	35.5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	工业生产	202408088N <sub>4</sub> 101-1	43.3	达标	202408088N <sub>4</sub> 201-1	50.4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08088N <sub>4</sub> 102-1	39.2	达标	202408088N <sub>4</sub> 202-1	40.1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A），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A），校准要求≤±0.05dB（A）； 3、本次监测只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4.09.28			天气参数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检出限		7 $\mu\text{g}/\text{m}^3$						
单位		mg/m <sup>3</sup>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8088F <sub>1</sub> 101-1	0.128	达标	23.6	87.77	1.6	173
		202408088F <sub>1</sub> 102-1	0.140		25.6	87.67	1.5	175
		202408088F <sub>1</sub> 103-1	0.158		27.3	87.55	1.5	185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08088F <sub>2</sub> 101-1	0.193	达标	23.5	87.77	1.5	175
		202408088F <sub>2</sub> 102-1	0.218		25.6	87.65	1.6	182
		202408088F <sub>2</sub> 103-1	0.203		27.3	87.57	1.6	188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8088F <sub>3</sub> 101-1	0.302	达标	23.5	87.75	1.5	177
		202408088F <sub>3</sub> 102-1	0.311		25.7	87.63	1.4	181
		202408088F <sub>3</sub> 103-1	0.290		27.2	87.58	1.6	179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8088F <sub>4</sub> 101-1	0.256	达标	23.5	87.76	1.6	173
		202408088F <sub>4</sub> 102-1	0.246		25.7	87.64	1.5	175
		202408088F <sub>4</sub> 103-1	0.241		27.4	87.57	1.5	187
最大浓度差值		0.174 mg/m <sup>3</sup>			/	/	/	/
表 3 无组织限值		0.5 mg/m <sup>3</sup>			/	/	/	/
参考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4.09.29			天气参数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检出限		7 $\mu\text{g}/\text{m}^3$						
单位		mg/m <sup>3</sup>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08088F <sub>1</sub> 201-1	0.164	达标	23.1	87.79	1.5	182
		202408088F <sub>1</sub> 202-1	0.161		26.4	87.69	1.6	176
		202408088F <sub>1</sub> 203-1	0.173		28.0	87.66	1.4	173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08088F <sub>2</sub> 201-1	0.371	达标	23.0	87.78	1.7	173
		202408088F <sub>2</sub> 202-1	0.369		26.5	87.70	1.5	186
		202408088F <sub>2</sub> 203-1	0.355		28.1	87.65	1.4	178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8088F <sub>3</sub> 201-1	0.465	达标	23.0	87.79	1.6	182
		202408088F <sub>3</sub> 202-1	0.462		26.7	87.70	1.6	179
		202408088F <sub>3</sub> 203-1	0.452		28.3	87.62	1.5	173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8088F <sub>4</sub> 201-1	0.352	达标	23.0	87.77	1.6	171
		202408088F <sub>4</sub> 202-1	0.423		26.5	87.70	1.7	176
		202408088F <sub>4</sub> 203-1	0.361		28.2	87.65	1.4	179
最大浓度差值		0.301 mg/m <sup>3</sup>			/	/	/	/
表 3 无组织限值		0.5 mg/m <sup>3</sup>			/	/	/	/
参考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1号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2024.09.2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检测日期		2024.09.28					2024.09.29										
样品编号		F3101-1					F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C	31.7	31.7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0.4	29.7	30.2	30	/	
2	含氧量	/	%	3.78	3.82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6	3.79	3.81	3.8	/	
3	流速	/	m/s	12.9	10.8	11.5	11.5	11.5	11.5	11.5	11.7	13.8	14.9	15.0	14.6	/	
4	标干流量	/	m <sup>3</sup> /h	1092	914	977	977	977	977	977	994	1173	1269	1273	1238	/	
5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2.4	1.9	2.3	2.3	2.3	2.3	2.3	2.2	2.7	1.4	1.9	2.0	20mg/m <sup>3</sup>	达标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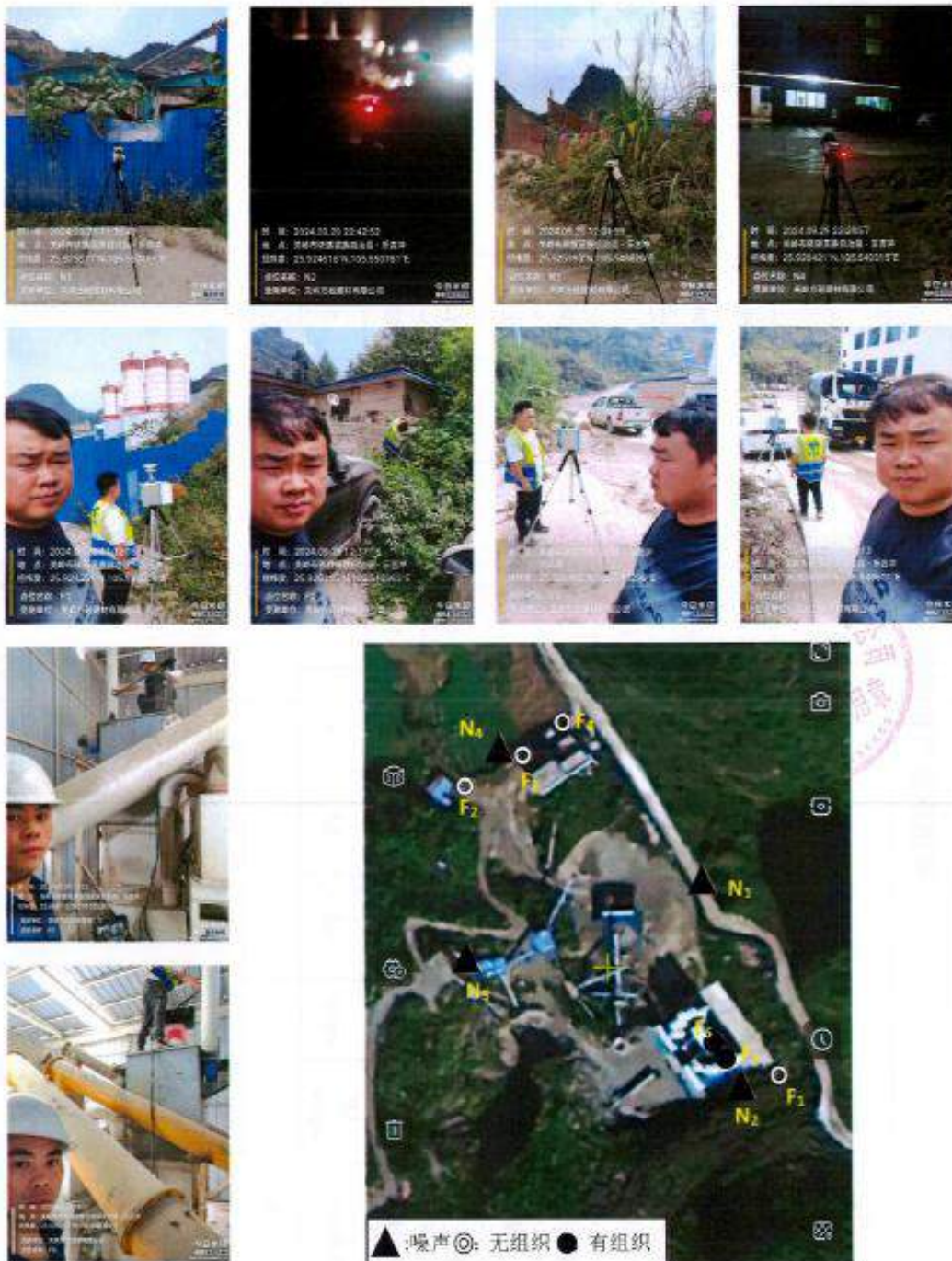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2号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挂气筒高度 (m)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检测日期		2024.09.28					2024.09.29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08088 Fa101-1	202408088 Fa102-1	202408088 Fa103-1	202408088 Fa103-1	202408088 Fa103-1	202408088 Fa201-1	202408088 Fa202-1	202408088 Fa203-1	202408088 Fa203-1	202408088 Fa203-1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0.8	30.8	30.8	30.8	30.2	30.4	30.5	30.5	30.5	30	/	/
2	含湿量	/	3.86	3.83	3.85	3.8	3.82	3.86	3.84	3.84	3.84	3.8	/	/
3	流速	/	14.9	14.7	14.6	14.7	13.8	14.8	14.7	14.7	14.7	14.4	/	/
4	标干流量	/	1262	1246	1237	1248	1174	1258	1249	1249	1227	1227	/	/
5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4.2	5.2	4.4	4.6	6.4	7.7	5.3	5.3	6.5	6.5	20mg/m <sup>3</sup>	达标
备 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顺市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八角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5.548963, 北纬 25.9261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表批复【2019】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运营单位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24MA6HLFF980D			验收时间	2023.09.28 至 2024.09.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甲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表



关岭方砣建材有限公司项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